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李家明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2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06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6530000A113000601700-1. 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6月28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推動性別主流化(性平三法修正)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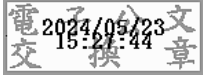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原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)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公布施行，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落實性騷擾防治，杜絕性騷擾與性別暴力，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6月25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推動性別主流化(性平三法修正)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62804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  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  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#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—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平三法修正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行政院鑑於近期社會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頻傳，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傷害，及社會恐懼與不安，是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原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通稱「性平三法」修正草案，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期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，提升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強化打擊加害人裁罰處置、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服務、並建立專業性騷擾防治制度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，讓人民生活在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社會。

本府為為因應推動科技領域的性別主流化目標與趨勢，以朝向「性別平衡」與「性別平等」為核心政策，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並提升同仁性別平衡意識，落實性別保護，特舉辦本項研習。

## 二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## 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

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|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<br>—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平三法修正研習課程配當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日期:111 年 6 月 2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時 間  |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/主持人 |
| 13:40-14:00  | 報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4:00  | 長 官 致 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府民政處  |
| 14:10-15:40  | 性平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修正簡介 | 林夙慧律師  |
| 15:40-15:50 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5:50-17:20  | 案 例 研 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夙慧律師  |
| 17:20-17:40  | 綜 合 討 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(四) 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6124；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